

本報記者查詢 75% 要手擰頭 有職員稱「高傳染性」恐危險

院舍怕愛滋 拒收涉歧視



入得到也未必好

病翁飽受冷眼

「一個都不可以拒收！」有愛滋病服務機構人員表示，愛滋病患者同樣有權利入住安老院，院舍不能以任何藉口拒絕接收患者。雖然現今資訊發達，但不少人仍對愛滋病存在一定的誤解，甚至對愛滋病患者敬而遠之。即使是醫護人員或是曾接受醫護課程的安老院護理員，也會對愛滋病患者戴有「有色眼鏡」。

指院舍刻薄 最後焗「轉院」

「關懷愛滋」的支援服務助理 Alan 表示，曾收到安老院拒收愛滋病患者，以及有患者在院舍內受到歧視的個案。Alan 指，「3 年前一個 60 多歲的男愛滋病患者居住於安老院，他說安老院對他刻薄，護理員又不替他洗澡，他向院方投訴，但院方也沒有理會他。」

其後，Alan 向該院的社工了解後，發現確有此事，惟安老院解釋說：「員工很忙，所以最後才替他洗澡，並沒有歧視他。」該患者最後只好轉至另一院舍。

Alan 續指，「最近亦有一名患者找不到安老院入住，千辛萬苦才找到一間願意接收他，雖然那間安老院的價錢非常昂貴，但也只能『邊間收就入邊間』。」Alan 解釋，安老院的管理層可能明白接收愛滋病患者是安全的，但前線員工卻擔心受感染，不願意照顧愛滋病患者，或是向他們說些難聽的話，所以才出現拒收的情況。

「關懷愛滋」：灰色地帶難調查

對於前線員工對照顧愛滋病患者有顧慮，「關懷愛滋」政策及傳訊總監 Irene 指，若安老院拒收愛滋病患者，即觸犯《殘疾歧視條例》。她解釋，「《殘疾歧視條例》中，如果因院舍未能提供入住安老院者所需的儀器而拒收，便可以豁免，但一般愛滋病患者根本不需要用甚麼儀器，所以沒可能得到豁免。」

雖然拒收的個案存在，但卻沒有當事人願意站出來投訴。Irene 指，「很多當事人只要找到安老院入住便了事，而且即使去投訴，也很難調查，存在灰色地帶。」為了提高安老院職員對愛滋病的了解，Irene 表示他們已去信社會福利署交代情況，並希望署方協助加強教育，定期舉辦培訓，以及讓院舍知道拒收愛滋病患者屬違法。

■記者 葉佩妍



「關懷愛滋」政策及傳訊總監 Irene (右) 指，若安老院拒收愛滋病患者，即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彭子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葉佩妍) 「我們不接收愛滋病患者。」這句說話，可能已經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一些單身的長者，安老院也許是他們安享晚年的地方。然而，有愛滋病患者希望入住安老院時卻被拒諸門外，千辛萬苦甚至「捱責租」才能找到接收他們的院舍。面對這些不公平的對待，愛滋病患者因不想公開自己的資料作出投訴，往往只能啞忍。平機會表示，若安老院基於某人是愛滋病患者而拒絕接收，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有前線護理員表示，一般人對愛滋病人產生恐懼感在所難免，但只要做好防護措施，就不會有問題。



■現年 48 歲的 Peter，於 12 年前確診感染愛滋病毒，由於他是單身人士，因此曾考慮於晚年入住安老院。 彭子文 攝



■大多安老院對愛滋病人要手擰頭。 資料圖片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本港由 1984 年起至去年 12 月為止，累積愛滋病病毒感染男性個案為 5,592 宗，女性為 1,401 宗；而累積愛滋病男患者個案為 1,293 宗，女性為 252 宗。在 6,000 多個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中，約有 25%，即約 1,800 個感染者為 40 歲至 59 歲的中年人士。

4 間私營安老院，只有 1 間院舍表示會接收愛滋病患者，另外 3 間則明確拒絕或婉拒接收愛滋病患者。本報記者致電該 4 間安老院時，表示為一名 70 歲、活動能力良好、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的伯伯尋找合適的院舍。初時，院舍的職員詳細地講解有關入住院舍的程序及價錢等，又建議先到院舍視察環境，然後再作決定。然而，當記者表示伯伯患有愛滋病後，其中 3 間院舍職員的態度頓時轉變，只有 1 名院舍職員表示「沒有問題，我們院舍不會拒收。」

職員：要保障其他院友安全

3 間拒絕接收愛滋病患者的安老院中，有 2 間院舍的職員均稱，「愛滋病非常高傳染性，我們要保障其他院友及姑娘的安全，而且很多姑娘如果知道有愛滋病的長者，她們會因為怕危險而拒絕工作。」另一間院舍則沒有表明拒收愛滋病患者，只表示：「我們需要看伯伯的身體檢查報告，以及駐院醫生的評估，才可以決定是否接收伯伯。」

現年 48 歲的 Peter，於 12 年前確診感染愛滋病毒，

並於 2005 年病發，現時需長期服藥。Peter 指，「我以前於德國做廚師，因為一次不安全性行為而染上愛滋病毒。」Peter 是單身人士，因此曾考慮於晚年入住安老院，「我有考慮過會入安老院，但可能還未到那個年紀，加上現時身體狀況仍然良好，所以未有到安老院作詳細查詢。」

患者：政府對病人支援不足

被問及一旦在申請入住安老院被拒絕時會否作出投訴，Peter 指他必定會去有關的服務機構投訴，惟不會向政府機構或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Peter 稱，「我不想公開自己的資料，怕別人知道自己是患者，所以我不會去政府或平機會投訴，但我一定會到有關的愛滋病服務中心投訴，希望他們可以作出協助。」

Peter 又認為，本港政府對愛滋病患者的支援不足，「很多支援愛滋病人的機構也很難申請資助，令機構可以提供的服務有限。」他希望，政府能更關懷愛滋病患者，而有關的志願機構亦能積極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幫助更多有需要的愛滋病患者。

明知感染機會低 「姑娘」心魔難擺脫

雞飛狗走

安老院的前線員工每天照顧不同院友，即使遇到愛滋病患者，仍要以專業精神為他們服務。然而，不少人聽到「愛滋病」一詞也會「雞飛狗走」，害怕受到傳染。有安老院保健員表示，雖然員工明白只要小心處理，受感染的機會很低，但他們卻擺脫不了心理上的恐懼。

任職保健員約 10 年的陳姑娘，現於何文田一間安老院工作，她表示，要照顧愛滋病院友，很多姑娘也會可避則避。陳姑娘指，該院住有一名約 40 多歲、患有愛滋病的男院友，「該院友最初入住安老院時，沒有姑娘肯去照顧他，所以他要自行聘請私人護理員負責較貼身的工作。」陳姑娘又稱，院舍姑娘會把他安排至最後才替他洗澡，之後又會用漂白水清洗地方。

雖然愛滋病主要透過性接觸、血液及母嬰傳播，但仍有不少人誤解它是「高度傳染病」。陳姑娘表示，「其實我們都知道在照顧期間受感染的機會頗低，但有些姑娘就是心理上過不了，很抗拒照顧有愛滋病的院友。」被問及是否害怕接觸患有愛滋病的院友，陳姑娘認為，只要做好防護措施，例如戴手套工作、不接觸到患者的血液及傷口等，已經可以避免受到感染。

醫生：日常生活接觸不會中招

對於市民經常對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出現誤解，感染及傳染病專科醫生蘇文傑表示，愛滋病病毒不會經由日常生活接觸而傳播。他指，握手、擁抱、吻面頰、一起用膳及共用洗手間等日常生活接觸，均不會感染愛滋病。蘇續稱，現時亦沒有證據顯示，蚊叮蟲咬可以傳播愛滋病病毒。

蘇文傑又表示，愛滋病病毒主要存在於帶病毒者的血液、精液或陰道分泌內。他指，病毒主要經由性接觸、與感染了愛滋病病毒的人共用針筒針咀或其他相關的器具注射毒品、母嬰接觸或輸入受愛滋病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製品而傳播。他指，本港約 80% 愛滋病病毒都是經由性接觸傳播。

■記者 葉佩妍

怕洩私隱寧啞忍 平機會未聞投訴

面對不公平的對待，你會啞忍還是挺身而前？受到歧視而被拒入住安老院的愛滋病患者，大多因害怕公開個人資料，所以不敢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對於有安老院拒收愛滋病患者的個案，平等機會委員會回應指，該會過往從未收到有關的投訴，並強調會保密投訴人的資料，鼓勵有關人士向該會尋求協助。

平機會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指，《殘疾歧視條例》是為保障殘疾人士，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而制定的法例，而愛滋病感染/愛滋病患者與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同樣受到《殘疾歧視條例》所保障。因此，除非該安老院可以證明若接收某人入住安老院，會對院方造成不合情理之困難，否則若安老院基於某人是愛滋病感染/愛滋病患者而拒絕接收，則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排斥態度普遍 冀消公眾誤解

發言人又稱，平機會過往並未收到市民就《殘疾歧視條例》提出安老院拒絕接收愛滋病患者的投訴。然而，發言人指，平機會早前公布的「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研究發現，市民對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的歧視仍然很普遍，不少人會對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採取「迴避和排斥」的態度。

被問及若收到有關投訴，平機會會否進行調查或懲罰，發言人指，香港的反歧視法例規定，凡因違法歧視或騷擾行為而感



平機會強調會保密投訴人資料。 資料圖片

到受屈的人士，可向平機會尋求協助，平機會亦會按照投訴程序處理。發言人稱，當平機會收到有關投訴後，會作出跟進及調查，並致力透過調停方式，解決投訴人與答辯人之間的糾紛。

平機會發言人補充，該會一直與復康界、為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及政府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公眾教育及倡議工作，讓更多市民認識愛滋病、致力消除對愛滋病及感染者的誤解和歧視。

社署指「條例」適用安老院

另外，社署發言人表示，該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愛滋病患者被拒入住安老院個案的數字。發言人指，安老院除了提供保健、衛生及設備等範疇上受到規管外，院舍亦需留意及遵守其他與其經營有關的條例或在普通法訂下的法律責任、義務或規定，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發言人續稱，若有院舍懷疑觸犯《殘疾歧視條例》，有關人士可根據現有機制，向平機會投訴或將個案交由法庭處理。

■記者 葉佩妍